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4 人，实际参加表决 4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转让龙东煤矿资产及负债审核意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一）本次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操作程序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公开、公正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原则，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转让龙东煤矿相关资产，可以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获得资产出售的对价支付资金，可提升公司资产流动性，降低财务费用，为公司项目建设提供

资金支持，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保持公司良好经营业绩和融资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2 月 8 日